

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4〕126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的通知

博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根据博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博州财农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二、根据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你单位

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分配表
2.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5月27日

抄送：本局相关科室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27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 第三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次、万元

县市		小麦病虫害 需防面积	玉米病虫害 需防面积	蝗虫需防 面积	病虫害需防 面积合计	面积占比	合计
博州	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0	5	0	5	0.27%	5
	博乐市	2	15	5	22	1.20%	21
	温泉县	3	15	10	28	1.52%	27
合计		5	35	15	55		53

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	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		全州目标	分区域绩效目标		
中央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2024年	博州	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博乐市	温泉县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州、县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53	53	5	21	27	
	中央补助	53	53	5	21	27	
	地方资金	0	0	0	0	0	
年度目标	本资金用于支持小麦、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，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，不出现大范围绝收成灾，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			√	√	√	√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（万亩次）	≥55	≥5	≥22	≥28
			小麦病虫害需防面积（万亩次）	≥5	/	≥2	≥3
			玉米病虫害需防面积（万亩次）	≥35	≥5	≥15	≥15
			蝗虫需防面积（万亩次）	≥15	/	≥5	≥10
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（有效遏制病虫害爆发流行成灾）	有效遏制	有效遏制	有效遏制	有效遏制	
		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	>46%	>46%	>46%	>46%	
	时效指标	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（在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）	及时组织实施	及时组织实施	及时组织实施	及时组织实施	
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（不超过市场价格）	不超过	不超过	不超过	不超过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0	0	0	0
			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（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）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
可持续影响指标		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	100%	100%	100%	100%	
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（%）	≥85%	≥85%	≥85%	≥85%	